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7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37,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9,334,615.0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7,665,384.9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 10033 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交通银行益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及理财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现金余额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8496001040002528	377,190,000.00	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8 2066045973	120,000,000.00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1912 032029200151918	380,475,384.92	0.00	0.00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439661000018018989811	80,000,000.00	19,129,275.3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8066099080	30,000,000.00	19,653,220.32	0.00
<b>合计</b>	<b>/</b>	<b>987,665,384.92</b>	<b>38,782,495.62</b>	<b>0.00</b>

###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86,050,586.6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9,253,203.95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6,420,901.2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8,782,495.62 元，现金余额 38,782,495.62 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本期投入金额（元）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元）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1.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287,936,796.05	4,916,980.00	295,850,431.91	102.80%
2.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00	2,584,066.00	11,503,266.00	38.34%
3.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0	10,141,530.57	513,178,037.08	102.64%
4.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80,000,000.00	39,670,306.30	65,518,851.62	81.90%
5.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9,253,203.95	89,253,203.95	89,253,203.95	/

合 计	987,190,000.00	146,566,086.82	975,303,790.56	98.80%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至报告期末投入金额累计 295,850,431.91 元：其中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9,389,200.00 元；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4,916,980.00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9,253,203.95 元。在半年报披露的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当期投入的 43,030,841.30 金额中含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113,861.30 元。

（二）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至报告期末投入金额累计 11,503,266.00 元：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919,200.00 元，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4,066.00 元。

（三）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至报告期末投入金额累计 513,178,037.08 元(含利息等)：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41,530.57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至报告期末投入金额累计 65,518,851.62 元，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9,670,306.30 元。

####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 目 名 称	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7,719	艾华集团	益发改工[2010]465 号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8,000	艾华富贤	益发改工[2011]30 号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000	艾华集团	益发改工[2010]466 号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50,000	艾华集团	
合 计	98,719	—	—

### （三）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和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394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6,830.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已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6,830.84万元全部进行了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已预先投入 资金(万元)	已置换预先投入项目 资金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7,719	25,938.92	25,938.92	68.77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000	891.92	891.92	29.73
合计	40,719	26,830.84	26,830.84	65.89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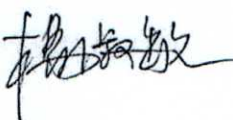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7,665,384.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566,086.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5,303,79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377,190,000.00	287,936,796.05	4,916,980.00	295,850,431.91	102.80%	2016年11月	171,013,369.61	是	否
2.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84,066.00	11,503,266.00	38.34%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141,530.57	513,178,037.08	102.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39,670,306.30	65,518,851.62	81.90%	2018年12月	14,332,519.81	是	否
5.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	89,253,203.95	89,253,203.95	89,253,203.9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987,190,000.00	987,190,000.00	146,566,086.82	975,303,790.56	98.80%	/	185,345,889.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 已利用自筹资金对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891.92 万元(已完成置换),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38.34%。由于电容器研发设备的选型和定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 尚未进行采购, 项目的设备、装置的购进安装、配套附属设施建设也有一定的时间需求, 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 将该项目完成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已使用募集资金 6,552 万元, 完成整体计划进度的 81.9%。公司结合产品特点, 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进, 相应生产设备的选型及定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 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 将该项目完成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26,830.84 万元：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25,938.92 万元，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91.92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 10033 号），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9,253,203.95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余额为：3,878.25 万元，现金余额：3,878.25 万元。明细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分行(2528)：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销户，详见公告 2017-052。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9080)：现金余额：1,965.32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0 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5973)：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销户，详见公告 2017-033 。 4、工商银行益阳银城支行(1918)：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销户，详见公告 2017-033 5、交通银行益阳分行(9811)：现金余额：1,912.93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0 万元。 6、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分行(2957)：现金余额：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9,253,203.95 元。在半年报披露的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当期投入的 43,030,841.30 金额中含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113,861.30 元。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